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99/2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1)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4)
周達明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運輸局助理局長(3B)
陳瑞緯先生

總鐵路視察主任
胡建明先生

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
黃振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總監
祈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

合夥人
宋希先生

律師
魏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CB(3)32/99-0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加開兩次會議，詳情如下：

2000年1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下午1時；及
2000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秘書 應主席要求，秘書將發出通告，請委員表明會否出席該兩次會議。

2. 委員從條例草案第16條起，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6至44條進行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17條 —— 可補救的失責行為

3. 何俊仁議員指出，第(2)款指明地鐵公司可在28天內對失責行為作出補救，他詢問該期限會否引致緊急事宜未能盡速獲得處理。運輸局副局長(4)答稱，就第(2)款而言，該公司一般可在28天期限內作出補救；但若情況另有需要，運輸局局長有權指示地鐵公司在根據第(1)(b)款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對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條例草案第18條 —— 專營權的撤銷

4. 陳榮燦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第(1)(b)款適用的例子。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若地鐵有限公司進行清盤，根據第17條送達通知書也是徒然，因為該公司的失責行為將不可補救。

5. 由於該條文的後果非常嚴重，何俊仁議員就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專營權一事，質疑第(5)(b)款所述有關“撤銷專營權是公正和合理”的草擬方式是否過分廣泛。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該建議條文所載有關撤銷專營權的程序步驟，並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當局完成整個程序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會作出決定。該條文是一項概括性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a)款發出命令的精神。

政府當局

6. 何俊仁議員認為第(5)(b)款下有關“在其他情況下”的描述可能有欠清晰，令人懷疑“失責行為”是否撤銷專營權的必需條件。他表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應予改善，在“其他”之後及“情況”之前加入“失責”一詞。運輸局副局長(1)回答時答應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

條例草案第19條 —— 政府使用鐵路財產

7. 有關陳榮燦議員就第(1)款所訂由政府指定第三者一事提出的問題，運輸局副局長(4)答稱，訂定條例草案第19條的目的，是為了賦予政府所需權力，確保在地鐵有限公司的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時，可把鐵路服務中斷的情況減至最低。根據此條文所指定的第三者擔當的角色，與破產管理官的角色相若。

8. 關於第(4)款，鄭家富議員質疑因何政府不得歸還根據第(1)款接管的財產。運輸局副局長(1)解釋，訂定該條文的原意，是為了給予地鐵有限公司公平待遇。根據第(1)款，政府可“視乎其認為合適”接管財產，並將該等財產用於鐵路運作；若其後政府發現部分財產不適合作該用途，政府可根據第(3)款，把財產歸還地鐵有限公司。不過，考慮到該公司的專營權已被撤銷，應可容許地鐵有限公司拒絕收回該公司不欲保存的財產。

9. 周梁淑怡議員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表示，由於第(1)款的權力是絕對的，政府應負責處置其已接管的財產。

10. 何俊仁議員對維持整個制度的完整性表示關注。他認為，應在該條文中指明當局就地下鐵路(下稱“地鐵”)系統運作方面所應接管的所有財產(例如路軌等)。運輸局副局長(1)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的原意是接管鐵路運作所需的財產。就此，地鐵有限公司在條例草案第21條下獲給予權力，要求政府接管條例草案第19條下當局仍未接管的任何其他鐵路財產。

11. 陳鑑林議員提出相關問題，詢問關於由地鐵有限公司過渡至新營辦商所涉及的技術問題。運輸局副局長(4)回答時向委員保證，營運協議規定該公司必須協助新營辦商繼續提供鐵路服務，同時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妨礙把提供該等服務的權利轉移至接手的專營權營辦商。

政府當局

12. 就第(6)款，何俊仁議員詢問該推定條文是否足以涵蓋為達到條例草案第19條所規定的轉歸目的。運輸局副局長(4)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第(6)款是以推定條文方式草擬，因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切實需要把該財產轉歸予政府；而該條文應與第(3)款一併理解，後者授予政府權力，處置在條例草案第19條下接管的財產。訂定第(6)款的目的，在於確保根據該處置方法，獲得授予該財產的人士的所有權確為妥善。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9(6)條足以達到該目的。不過，何俊仁議員仍然認為或需制定一個特定的轉歸程序，從而給予該財產妥善的所有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答允考慮該建議。

條例草案第20條 —— 就根據第19條使用鐵路財產的補償

13. 鄭家富議員對第(1)款並無顧及地鐵有限公司因其失責行為而被撤銷專營權此因素深表關注。他質疑在此條文制定後，地鐵有限公司是否還會有改善服務的誘因。運輸局副局長(4)回應時強調，該條文是就因政府接管鐵路財產而支付的補償作出規定，並非為該公司因其專營權被撤銷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運輸局副局長(1)補充，儘管該公司有失責行為，政府仍有責任支付補償，因為此事涉及私人財產。此外，該公司的股東的利益必須獲得保障。

14. 周梁淑怡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均反對鄭家富議員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該公司有失責行為的情況下，可對其實施的最大的懲罰，就是撤銷其專營權，而政府則有責任就接管的財產繼續用於鐵路運作時的使用、損失或損壞支付補償。

經辦人／部門

15. 就此，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營運協議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所支付的補償，會基於政府及地鐵有限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專家就有關財產而評定的公平價值。

16. 鄭家富議員重申其立場，並表示由政府支付有關鐵路財產的損失或損壞雖是公平的做法，但他不能接受為使用該財產而須支付補償，因為此等損失或損壞只會因該財產曾遭使用而導致。何俊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表示，把“使用”與“損失”及“損壞”的概念並列，實在令人混淆。

17. 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當政府根據第(1)款接管該公司的財產，該公司無論如何也會蒙受損失。舉例說，當政府接管八達通收費機，地鐵有限公司便會在收入方面蒙受損失，因為該公司本可將該等收費機租予巴士公司。另一例子是政府接管車站所在的物業，屆時該公司便須放棄從地鐵車站的廣告位所獲取的收入。

條例草案第21條 —— 政府可被要求接管鐵路財產

18. 在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政府根據本條文應有關方面要求所接管的鐵路財產是否關於“專營權方面或在與專營權有關連”，可經由仲裁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24條 —— 暫繳付款以待釐定補償

19. 庫務局副局長(2)回答陳鑑林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當確定政府有責任作出補償時，有關撥款須按一般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條例草案第25條 —— 補償的利息

20. 就第(1)款有關補償的利息的計算方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須予支付的日期起”此一詞句的意義。運輸局副局長(1)解釋，有關計算方法將視乎須支付補償的財產的種類而定。若有關補償是透過仲裁申索，則此等日期可由仲裁員決定。

條例草案第26條 —— 視察主任的委任

21. 在回答陳鑑林議員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運輸局內部聘有視察主任，負責監察鐵路安全問題。若運輸局局長認為有需要，則可根據第(1)款委任海外專家調查嚴重事故，或檢討鐵路系統的安全問題。

條例草案第27條 —— 視察主任的一般權力

22. 在提及第(5)款有關披露資料的條文時，何俊仁議員認為應修訂該條文，明確訂定視察主任在向運輸局局長提供資料前，無須事先給予地鐵公司合理通知。運輸局副局長(1)察悉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同意在參考“披露”在法律上的涵義後，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23. 鑑於第(6)(c)款就刑事制裁訂定條文，陳榮燦議員擔心地鐵公司員工可能在履行職責時，無意中因妨礙視察主任而須負上法律責任。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條例草案第27(6)條是以另一相若條文為藍本(即現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第23B(3)(c)條)，而後者一向並沒有引起任何問題。該條文的精神，在於確保不會有人故意妨礙視察主任行使其權力。何俊仁議員亦與陳榮燦議員同樣關注這點。他認為當局應參考《警隊條例》(第232章)的相若條文，在第(6)(c)款條文開首部分加入“無合理辯解”。運輸局副局長(1)答允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28條 —— 局長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可規定地鐵公司進行工程

24. 何俊仁議員指出，第(1)款賦予運輸局局長權力規定地鐵有限公司進行符合安全的工程，他詢問該權力會否過分廣泛。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在法律上，該權力雖為絕對的權力，但政府一定會考慮由地鐵有限公司提出其他可以改善安全的方案。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亦表示，由於該條文在過去20年一向行之有效，並沒有引致任何濫用的情況，盡量維持現狀(特別是關於鐵路安全事宜)將是妥善的做法。此外，條例草案第53條已規定該公司有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29條 —— 僱員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的罪行

25. 鑑於地鐵公司的員工代表組織在過往會議上對此條文深表關注，陳榮燦議員告知委員陳婉嫻議員或會就該條文動議修正案。

第VIII部 —— 規例與附例

26. 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條例草案第33至35條均沿用第270章的現行條文。在提及另一相關事宜及回應主席的問題時，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由指定日期起，根據第270章訂立並分別在條例草案附表3及4中載明的現行規例及附例在作出必須的修訂後，將予採納並成為新條例下的規例及附例。

條例草案第34條 —— 附例

2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該公司有權制定訂明刑事罪行罰則的附例。運輸局副局長(4)回答時向委員保證，由該公司制定的附例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IX部 ——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28. 運輸局副局長(4)請委員注意，在本部下訂立的新條文就地鐵公司在指定日期把全部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訂定條文。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此等技術性條文的目的，在於使現行地鐵公司把上述各項進行法定轉移至新公司的程序無須辦理其他有關法律手續，便可生效，例如有關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約務更替、轉讓及轉移等。

條例草案第38條 —— 影響地下鐵路公司的協議、交易等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由地鐵公司簽訂的所有合約會否因私有化而變成無效。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回答時告知委員，有關該公司的文件，該公司曾進行徹底認真的查核工作。該等受香港法律管轄的文件，其條文已涵蓋自動轉移程序，因此，此等文件不會變成無效或遭廢止。然而，該公司仍須就此事向若干海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查證，探討受海外法律管轄的文件的有關情況。該公司可能需要進行某些程序，例如把新條例進行登記等。

條例草案第41條 ——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30. 在提及第270章第8條時，陳榮燦議員詢問，因何有關給予員工福利的詳細條文並沒有在條例草案第41條中再次列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和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據他們理解，制定第270章第8條的目的，在於賦予地鐵公司權力，為其員工提供若干福利。有需要在條例中載列此一權力，是由於地鐵公司作為一間法定機構，只有權力實施在法例中明確授權進行的事

宜。另一方面，地鐵有限公司將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公司，有權實施在法例中沒有禁止其進行的事宜，包括給予員工及為員工提供福利的權力。按此而言，在新條例中載列一項與第8條相若的條文，是不合適的做法，因為憑藉第32章，地鐵有限公司將具有第270章所訂明的現行權力。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上述解釋，陳榮燦議員仍要求當局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並及早給予法案委員會答覆。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答應其要求。

條例草案第42條 —— 股本

31. 在回應何俊仁議員就第(3)款提出的問題時，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於指定日期，該公司的全部股份仍會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因此，第32章第43(1)條將不會適用。該條文規定一間公司以陳述書或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當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才會以招股章程發行股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就第18、19、27及41條的提問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CB(1)837/99-00(01)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32. 主席在考慮過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的進度後，建議若委員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擬本應在2000年1月26日前送交秘書處，以便委員可在翌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應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所提出而當局尚未答覆的問題作出回應，以便雙方在2000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9日